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4F

聯絡人：技士高健傑

聯絡電話：02-89953273

傳真電話：02-89953684

電子郵件：ak7032@cip.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原民建字第113002566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113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第四次核定明細表及實施計畫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計畫已列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專案列管項目，請儘速依核定計畫執行，並依實施計畫規定事項辦理，如有進度嚴重落後且無具體改善措施者，為免影響整體計畫進度，本會得縮減或取消補助。
- 二、本計畫施作範圍或項目，如有未依核定計畫實施者，本會亦得縮減或取消補助。
- 三、本計畫倘經審查評比附條件者，請確依會議結論辦理，並於申領第一期款項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四、本計畫倘符合「原住民族地區工程洽由其他專業機關代辦採購作業流程」之條件者，請依規定洽辦代辦事宜。
- 五、本計畫之執行及管考，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對地方政府公共工程及公共建設型補助計畫作業及管考要點」規定辦理，請於文到10日內填列「工程管制表」報本會，並載明各項作業預定里程碑，俾利計畫之管制。

- 六、請貴府及工程主辦機關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頒「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規定落實規劃設計階段、施工階段及維護管理階段，辦理生態議題蒐集、生態背景團隊組成、生態調查及評析、生態保育自主檢查等生態檢核作業。
- 七、本會113年1月12日原民建字第1130001453號函轉工程會函文，請地方政府督促所屬就新設計及發包之公共工程，應個案工程做好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之再利用處理，不應再沿用舊有規定僅編列折價要求廠商價購。

正本：臺東縣政府

副本：臺東縣池上鄉公所(含附件)、本會公共建設處、方興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

113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工程經費明細表(第四次核定)

序號	實施地點		工程名稱	性質	預算經費(元)			備註
	縣別	鄉鎮市			核定經費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總工程經費	
4	臺東縣	池上鄉	富興村吉瓜愛部落南區道路改善工程	規劃設計/監造 施工	8,415,000	935,000	9,350,000	提案金額: 9,350,000元, 核定9,350,000元
臺東縣小計					8,415,000	935,000	9,350,000	